

中国劳动改造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历史与现实

孙晓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劳动改造制度
的理论与实践
——历史与现实**

**LAOGAI-THE CHINESE PRISON
SYSTEM'S THEORY AND PRACTICES,
HISTORY AND REALITY**

孙晓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中国劳动改造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历史与现实

孙晓雳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大32开 11.75印张 300千字

1994年10月第一版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620-1155-9/D·1107

印数1—1000册

定价 9.50元

导 言

犯罪与刑罚是互为条件的，正如我在拙著《劳动改造刑论》一书所论证的那样，无刑则无罪，就定罪的直接目的看，还多是为了刑，刑罚应该是定罪的现实基础。但从历史看，一国的刑罚制度从来就为人所诘难，近代社会文明所创造的监狱行刑，在西方国家早已声名狼藉。新中国的监狱制度——劳动改造近年来也成了西方社会攻击的对象。“以恶制恶”的国家刑罚在人道、人权的旗帜下，似乎永远只能站在被告席上。对这种情况如果着眼一个社会的自然发展进程，那是反常的。

对犯罪人的过分怜悯，就是对被害人的冷漠，这是中国的一个信条。中国是一个以被害人(社会)利益为主的国家，在国家刑罚活动中，其宗旨是为保护社会而打击犯罪，对犯罪人的处理，也是基于这一原则，以社会利益要求行刑活动。中国劳动改造制度及其思想与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国土上创造的一种制度，一项新的刑罚制度。它与西方社会及历史上的刑罚制度有着不同的人文精神。如何科学、理性地看待劳动改造，涉及到一种基本的历史态度和社会思想，以及相应地刑罚理论。

一般地说，中国劳动改造的发展可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以改革开放前后为界，中国劳改可说是分成了两个不同的时期，传统一样，但发展不同。历史与现实的衔接和在新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发展，是中国劳改的一个最大现实问题，它又以对过去和现在的认识为基础。

本书所描述的中国劳动改造理论与实践，是根据我对中国劳动改造活动的各种必然性现象的认识和探讨作出的。但客观地说，我无力做到将对犯罪的憎恨与对犯人的改造激情有机地融合一

体，从而去完整地表述中国劳动改造所蕴含的理性精神，只是尽量客观地用史实和材料去描述与概括劳动改造的理论与实践。我在此书中采用了揉合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写法，尽力去概括出一个中国劳动改造的全景图。

全书依照劳动改造工作的实际图式行文，在第一章、第二章作了基本的历史与理论思想交代后，即顺序描述了监狱管理、罪犯劳动、罪犯教育、罪犯生活卫生、罪犯、劳改干警、劳改机关等基本问题，每章都可独立成篇。如果不是对中国劳改抱有某种成见或持有某种情感，对劳改就会以一种历史和社会的客观态度去认识，本书也正是为具有这种态度的人所写。

对中国劳动改造可以有多种角度或范畴地研究和探讨，只可惜，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还尚未见到。但愿此书的创作出版，能有助于今后对劳动改造的全面、深入地研究和认识。

在此，我对这几年工作中，给予了我很大帮助和鼓励的邵名正老师谨表谢意。对理解、支持和鼓励我的杨世光先生，谨表我的谢意。对已故的李增辉所长，还有龚介华主任、张敬同志表示我的感激，对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我是不会忘怀的。另外，我还想对中国抱有感情，提供我讲学机会的澳大利亚朋友马泰博士表示我的谢意，没有他提供我机会，我想这本书也是难以完成的。

1994年6月

作者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中国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监所工作情况…………… (1)

第二节 苏联劳动改造与中国劳动改造的关系…………… (14)

第三节 建国后劳动改造的创建与发展…………… (20)

第四节 历史的小结…………… (31)

第二章 劳动改造蕴含的基本行刑思想…………… (35)

第一节 毛泽东劳动改造思想…………… (35)

第二节 劳动改造思想内含的行刑理论…………… (43)

第三节 劳动改造制度…………… (48)

第四节 劳动改造的人道主义…………… (52)

第五节 理论小结…………… (56)

第三章 罪犯劳动…………… (62)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行刑意义…………… (62)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发展情况…………… (68)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方式…………… (76)

第四节 罪犯的劳动保护…………… (81)

第五节 罪犯劳动报酬…………… (85)

第六节 罪犯劳动与劳动改造…………… (90)

第四章 罪犯教育…………… (95)

第一节 教育为本的刑罚思想…………… (95)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工作原则…………… (99)

第三节 罪犯教育组织…………… (105)

第四节	特殊学校·····	(110)
第五节	社会(狱外)教育活动·····	(115)
第六节	发展与评价·····	(117)
第五章	狱政管理(上)·····	(123)
第一节	狱政管理的基本思想·····	(123)
第二节	中国监狱管理的基本制度·····	(126)
第三节	执行刑罚制度·····	(128)
第四节	分押分管制度·····	(145)
第五节	内看守制度·····	(160)
第六章	狱政管理(下)·····	(165)
第一节	戒(警)具与禁闭制度·····	(165)
第二节	接见、通讯、邮汇制度·····	(169)
第三节	犯人财物及档案制度·····	(173)
第四节	狱内侦察·····	(176)
第五节	武装警戒·····	(179)
第六节	脱逃预防·····	(181)
第七节	犯人考核与奖罚·····	(185)
第八节	使用犯人·····	(197)
第九节	犯人狱内行为规范·····	(201)
第十节	监区环境建设·····	(208)
第七章	罪犯生活卫生·····	(213)
第一节	犯人生活卫生工作形成的几点基本原则 或思想·····	(213)
第二节	历史的基本做法·····	(216)
第三节	犯人生活卫生情况·····	(223)
第四节	犯人生活卫生管理·····	(228)
第五节	犯人生活卫生的问题与发展·····	(230)
第八章	罪犯·····	(235)
第一节	罪犯认识的历史变化·····	(235)

第二节	罪犯自然情况	(241)
第三节	几类类型的罪犯	(244)
第四节	罪犯思想、行为状况	(247)
第五节	罪犯出狱期望	(249)
第六节	罪犯群体	(250)
第七节	罪犯心理素质	(251)
第八节	罪犯中的一些亚文化现象	(256)
第九节	罪犯权利	(260)
第十节	结论	(264)
第九章	劳动改造机关	(270)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行刑实践主体的理论意义	(270)
第二节	管理机关与执行机关之类别	(276)
第三节	劳改场所	(281)
第四节	基层组织	(289)
第五节	劳改机关的近期改革	(292)
第十章	劳改工作干警	(296)
第一节	劳改工作干警的实践主体意义	(296)
第二节	劳改工作干警基本状况	(300)
第三节	工作角色	(307)
第四节	干警与罪犯	(312)
第五节	干警的人格影响力	(315)
第六节	劳改工作干警工作纪律	(318)
第十一章	刑满安置与保护	(327)
第一节	刑满安置基本政策思想及其演变	(327)
第二节	一些历史的基本做法	(333)
第三节	当前的一些基本做法	(339)
第四节	刑满安置与重新犯罪及当前刑满安置的 典型事例	(344)
第五节	简短的评价	(348)

第十二章 结束语.....	(355)
——中国劳动改造的走向	
后记.....	(362)

第一章 中国劳动改造工 作的历史发展

中国的劳动改造制度(或说监狱制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起算,已有40余年的历史。知史方能知今和全面正确地认识一个
事物。认识中国劳动改造制度,不但要了解40余年的发展情况,还
必须了解与新中国革命和建设有着基本的思想与实践渊源关系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监所实践及思想,这样才能从完整
史实的角度去把握和理解中国劳动改造的理论与实践。本章基于
这么一种认识,按照劳改工作发展的历史沿革角度,大致地描述一
下解放前与解放后中国监狱发展概况及其基本行刑制度和思想。

第一节 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监所 工作情况

中国共产党所走过的从农村包围城市,逐步夺取城市的武装
夺取政权的道路,演示了一幅从建立小块根据地,逐步蚕食整个
国家,最终确立新政权的进程。与此相适应的共产党领导下的监
狱状况就是一种决定于根据地状况的监所建立、发展的情形。这
一时期的监所情况可以说是需要及条件二者间的不断协调,并影
响着具体的行刑方式。1931年1月在江西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
立前,在一些比较大的革命根据地,如井冈山根据地就创建了为
当时革命所需的法庭和监狱。但当时的工农民主政府一般都处于
流动游击状态,没有明确的章程,监所也都是临时性的看守所,

很难说已有监狱，其功能主要也就是关管好人犯，不让他们越狱^①。只是到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才具有了颇具代表性的革命根据地监所工作实践。

一、中华苏维埃时期的监所实践

中华苏维埃自1931年1月成立到1935年随根据地的丧失而告结束，这一时期可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下创建监狱工作的开始。它主要的标志是基于一定范围内有较为完备的政权，加上肃反的需要和基本物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有了具体的规章和组织。从章程方面看，当时有关监狱组织及其行刑的法律主要有1932年6月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2年1月27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1932年8月10日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1936年的《革命法庭条例(草案)》等等。可见，当时的监狱规则主要载于肃反与裁判机关组织条例中，它们规范了根据地各级看守所、监狱的设立与职责。

监狱的基本形式。当时的监狱形式一般规模小、押犯少、变动大，具体组织形式有四种：（1）看守所，系关押未决犯及其短刑犯的监禁机构。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省、县、区各级裁判部之下，均设立看守所。实际上，不少地方是以省、县、区各级政治保卫机关下设的看守所或肃反委员会下属的看守所担此职责。（2）劳动感化院，为当时具有代表性的徒刑执行机关，系关押长刑犯的场所，下面具述。（3）苦工队，一种特殊的非监禁的徒刑执行方式。系1932年9月5日由中华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布命令成立，将不是重要的反革命犯，贫苦群众出身、判处监禁三年以下者，豪绅地主等阶级异己分子，无特别反动事实、判处监禁一年半以下者和判处强迫劳动者这些短期监禁的犯人编成苦工队，到前方担负战争勤务。1932年8月，这类犯人数已达900余人^②。（4）监狱，当时只有在鄂豫皖和川陕

根据地仍沿用这一名称。故监狱本身并不重要，这一时期关押的犯人主要为反革命犯(指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政权，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统治者)和其他犯人。监狱一般监禁判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的犯人。

劳动感化院。劳动感化院是那时具有代表性的根据地监狱，无论是名称或行刑活动都显示了当时旨在对旧监狱革命的思想及实践。1932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在各级裁判部下……还须设立劳动感化院，以备监闭判决长期监禁的犯人。”同年8月中央司法部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随后，在中央根据地的福建省、江西省和瑞金、兴园、博生、长汀四县成立了劳动感化院，这可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早的劳动改造机关。

劳动感化院吸取了资产阶级“感化主义”的狱政思想，提出了对犯人实行感化教育和劳动改造的方针。其章程的第1条就规定：“目的是看守、教育及感化违犯苏维埃法令的一切犯人，使这些犯人在监禁期满之后，不再违犯苏维埃法令。”1934年1月的全国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上，中央工农临时政府的工作报告中指出：“苏维埃的监狱对于死刑以外的罪犯是采取感化主义，即用共产主义精神与劳动纪律去教育犯人，改变犯人犯罪的本质。”在监狱行刑中，坚决废止肉刑，禁止侮辱、虐待和对犯人的一切非人道待遇。对此，当时的中央及各地政府有过多训令，把此原则视为苏维埃与国民党的重要区别。并强调对犯人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诸如1933年的司法人民委员部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就要求各地注意犯人的卫生，按时给犯人洗澡、放空气，不许挪用犯人的伙食费，要妥善安排犯人的劳动、学习、休息、娱乐时间，犯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对劳动感化院的工作，特别要注意生产与感化，感化是主要方面。

劳动感化院的组织机构为，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科长若干人。院长副院长及各科长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向政府裁判部随时

报告工作。院内设有总务、劳动管理、文化等科，并设立各种手工工场。后又改设有工厂厂长、营业部经理及相应的生产组织。

劳动感化院的管理，有较为严格的收押法律手续，收押犯人要凭裁判部的判决书及送押人犯的条子，经核对才可收押。犯人入院后要登记，并建立有犯人案卷编码保管制度。看守方面有早晚点名、日夜分班看守、犯人来往物品和信件检查、同案犯分房关押制度。同时，还有犯人的财物保管制度。1931年4月司法人民委员部发布了《关于没收犯人的财产和物件的手续》的命令，要求对犯人物财，详细登记，妥善保管。

组织犯人生产是劳动感化院的一项基本行刑活动，院内设有各种手工工场，并设有店铺出售产品。由于生产发展，对根据地的物质供应起了重要的补充作用，引起了重视。1933年夏，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会和司法人民委员部共同决定，设立劳动感化院工厂和劳动感化院企业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犯人生产和产品销售，把劳动感化院的生产纳入了国民经济计划，在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统一指导下进行。犯人实行8小时劳动制，根据每个犯人的案情及专长，分配至各手工工场参加生产劳动，为根据地生产了不少急需的物品。归纳起来有福建苏维埃感化院生产的油墨、香糊、毛笔、墨汁、信封、信纸；瑞金劳动感化院生产的各色线袜、手套、藤篮、草鞋、带子；江西苏维埃劳动感化院生产的斗笠、草鞋、粉笔、信封、信纸等，还有缝制衣服、订书籍、刻字。象油墨完全满足了当时中央根据地的需要。犯人的劳动收入逐步解决了劳动感化院的各种费用，改变了由政府供给的情况，并还有剩余上交。

对犯人的教育，当时的感化院实行了感化教育和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因此，除组织犯人劳动外，劳动感化院还利用了多种形式对犯人进行教育，象上政治课、组织读报组、识字班、设图书室、出墙报等，每天都留一定时间，从事娱乐活动。^③

这一时期的监狱行刑实践是在通过与国民党监狱的直接对比

，在较为初步和明确的感化主义、人道精神下的工作。但鉴于当时的情况，特别是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影响和肃反扩大化问题，根据地监所内，出现了严重的酷刑折磨，并因此发生了不少冤、假、错案，④违纪的现象时常发生。⑤

二、抗战时期的监所情况

这一时期由于根据地的不断扩大和巩固，共产党领导下的监狱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监狱管理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

监狱组织。抗日战争时期的根据地监狱组织未发生什么本质的变化，只是由于狱政思想的一定发展，在组织名称上有所变化，但看守所仍是基本的监禁机构。特别是1940年以前，在游击战争环境下，不可能有固定的监狱，看守所负责关押全部的已决犯和未决犯。各根据地看守所一般分为边区看守所、分区看守所和县看守所，其组织小，人员少。县看守所一般有所长一人，事务长一人，配备警卫武装一个班，押犯多为一百二、三十人，少则三、五十人。司法科领导与裁判员、治安科执行股干部都直接担负对人犯的管教工作。其设施不固定，多为一些民房、窑洞。

自新习艺所，1941年7月成立于晋察冀边区，主要收容受日伪训练派遣的少年犯和由沦陷区“逃来”边区的政治嫌疑分子。1942年1月改为关押长刑犯的监狱。

监狱，称为监狱的不多。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组成劳动生产所，至1942年9月2日将此改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1943年后又在各分区高等法院分庭下设立分监。当时监狱的规模都不大，以较大的晋绥后方监狱为例，1942年有看守员12人，1943年除名人数302人，押犯当数倍于此。再有，陕甘宁边区监狱1942年全部工作人员11人，随后减至5人，监狱主要关押判刑3年以上者。这时期的押犯主要为战争罪犯、汉奸，再就是盗匪、贪污、贩毒、赌博以及一些二流子似的犯人，刑期一般都在6个月以上，10年以下。这时期的监狱工作的指导思想，有一个突出的特征，

那就是强调监狱对犯人的教育作用，或说行刑的教育思想很为流行。对犯人实行感化主义，采取教育感化的方针，重政治教育与感化。1944年12月，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第二次参议会上的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申明，边区政府“执行教育为主的监狱政策”。1945年陕甘宁边区司法会议总结抗日时期司法工作时指出：“对犯人的教育是监所工作的中心，而教育是以实际改造其思想为主。”1946年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就规定：“对犯法人采用感化主义。”由此在工作中，明确视边区的监狱为一种教育人的特殊学校。1942年《陕甘宁边区司法纪要》指出：“边区的监狱，固然是惩罚犯人的场所，同时，也是犯人的教育机关。”1944年7月15日，晋绥边区高等法院的工作总结也指出：“我们今天的监狱，是一所带强制性的生产教育学校”，还有称是治病（思想病）、救人的地方。

在这种指导思想下，一再强调把犯人当人看。1941年5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总结边区政府工作时指出：“犯人之所以甘为犯人，主要是由于社会不把他当人。要恢复他的人格，必须自尊重他是一个‘人’始。”1945年，王子宜院长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总结中说到：“什么叫犯人，就是普通的人犯了法，犯字下面还有个人字。”是犯了错误的人，犯人也是人。相应地就是将监狱行刑的目标明确为改造犯人成为新人。在这方面，太行区司法工作富有代表性，1941年成立高等法院后，首先提出监狱管理民主化的口号，并改称犯人为自新人，宣布禁止虐待打骂、剥削自新人的行为，严惩了违法干部多人，其中有看守所所长2人被处以死刑。^⑥

当时的监狱工作总概括有三项：一生产，二管理，三教育。对这三者的关系也提的很明确。1946年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中总结了几年来的监狱工作经验，提出看守所的主要任务在于进行思想教育改造思想。其次才是看守犯人，只有这样才使管理方法、工作作风区别于旧的监狱。1943年明确提出了监狱的三大工作

——生产、管理和教育。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教育，管理工作也是为了教育，三项工作不是平列的、孤立的，而是有机的结合，思想感化是中心的一环。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减轻人民负担，解决看守所困难，尤其重要的是在改造教育犯人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因为犯人意识的好坏，都可以在生产中随时暴露出来。另外，生产还有锻炼犯人劳动观念，树立他们今后正确的生活方式的作用。因此说，生产的主要目的仍在于教育犯人，次要目的才是解决困难。同时总结道，生产必须与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在生产中贯穿教育，教育工作则注意个别教育（个别谈话）。对教育工作总结到，目的是为了治病救人，改造犯人的思想而进行教育，而不是为教育而教育。教育工作范围包括现实教育、劳动教育、社会教育、时事教育和文化教育，尤其是思想教育。⑦

除一般监所的行刑情况外，在当时的条件下还实行了一些特殊的监外执行办法，如回村执行、调服外役、战时分遣，及放春耕、秋收假、取保假释等方法。⑧

陕甘宁边区的监狱情况。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于1937年9月6日，下辖18个县，1939年2月后，下辖23个县。1939年7月12日建立了边区高等法院，随后即建立高等法院看守所和各县看守所。高等法院看守所设所长1人，看守员1至2人，1个警卫排。到1944年9月份全边区29个县1个市，共有看守所36个。1942年又成立了高等法院监狱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高等法院分庭监狱。监狱机构至1945年时，有工作人员8人，典狱长1人，典狱员3人，看守员4人。

监狱的职权及规则。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监狱管理规则》和《看守所规则》的规定，主要职权有：1.人犯收押、检查、检验及看管；2.登记及保管人犯之财物；3.计划及实施人犯之教育；4.组织及分配人犯之工作或劳动；5.考查人犯之活动；6.登记人犯之出入。陕甘宁边区先后制定有多项监狱规则，主要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管理规则》、《陕甘宁边区监狱守法规

则》、《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看守所规则》、《延安市地方法院看守所在押人犯接见规则》、《监外执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在所人犯财物保管规则》、《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看守所检查规则》、《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看守所参观规则》、《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劳动生产第一所(工业)奖惩办法》、《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卫生规则》和《监狱守法规则》等。根据这些规则,明确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纪律,严格看守管束犯人,禁止使用肉刑及侮辱虐待犯人,抓好对犯人的思想改造,做好警戒工作,防止逃跑及认真考核犯人。

陕甘宁边区的监狱已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象监押制度,押解犯人制度,犯人财物保管制度,监所犯人会议和汇报制度,假释制度,外役制度,犯人生活管理制度,犯人卫生医疗制度,以及较为详细的犯人守法规则。另外,还在犯人中建立了几类由犯人自选组长、队长,自行管理的自治组织,负责清洁卫生的管理督促,生产学习的任务保证,维持自治公约和所内的纪律规定,调解相互间的意见和争吵,召集生活检讨大会,制定《自治公约》,配合监所搞好政治文化教育,定期讨论、研究学习计划安排、上课方式,考试办法和成绩公布,帮助文盲犯人识字,召开讨论会、演讲会,组织犯人办墙报,还有油印小报——《守法生活日报》、《自我周刊》等。另外,还组织犯人以上早操、打球、唱歌、演戏等活动。

犯人劳动生产的目的如1942年《边区司法纪要》中指出的,为改正犯人轻视劳动观念、锻炼思想意识,消除犯罪观念,提高生产技能,获得谋生手段。在实践中,组织犯人生产的具体目的提法很多,如利用犯人的劳动力,增加社会财富,减轻人民负担,改善犯人生活,解决犯人某些困难,培养劳动观点,养成劳动习惯等,但同时又提出“在生产中进行感化教育”,“寓教育于生产之中”。从1939年起,犯人主要从事开垦荒地,发展粮食生产。1940年边区监所已开荒地1千亩。另外,从事简单的手工业生产,如